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PAISAL

KHOIRUL ANAM

M FACHRURAGA HENDRIAWAN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裝運私運貨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、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

01 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
02 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
03 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
04 有明定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3人提起裝運私運貨物之行政訴訟，
06 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(下稱台北分會)申請法
07 律扶助通過，依台北分會審查原告資力後，准予全部扶助，
08 可證聲請人3人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
09 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3人經台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准予全部扶助，
11 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各
12 3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3人提起本件聲請，符合法律扶助
13 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，且經核閱其起訴狀及
14 相關證據，本案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規定及上
15 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7 審判長 法官 黃翊哲

18 法官 蔡鴻仁

19 法官 林敬超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4 書記官 陳玟卉